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8家,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服务范围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职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王金峰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靳朋飞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1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齐春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认,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席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6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2,785.0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9,702.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5,711.72	9,052.00	57.61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3,700.00	1,957.41	52.90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3,076.00	1,775.61	57.7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工作,但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调整优化了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布局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实施时间晚于原计划。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化落地。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优化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席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李卫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卫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卫刚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卫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张晓闯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张晓闯先生简历

张晓闯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中兴通讯欧洲子公司、凯美龙精密铜板带(河南)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晓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显示张晓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李卫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宇峰(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李卫义(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陈宇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不含5%)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对关联自然人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对关联法人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不含5%)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对关联自然人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对关联法人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
4.00	《独立董事制度》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5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			
4.00	《独立董事制度》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叶宇翔、董事颜杰、董事杨健锋、独立董事朱厚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叶澄海、董事沈清、独立董事刘来平、独立董事王学恭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对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资。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26,380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回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负责子公司减资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的调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深圳信立泰")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下称"SAL007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对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信立泰")减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负责子公司减资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3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187.1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8,900.6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46,007.00	51,750.43	35.44%	不适用
1.1	SAL0951恩那司他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8,798.00	33,483.47	68.62%	不适用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 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52,329.00	12,534.60	23.59%	不适用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6,380.00	-	0.00%	不适用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9,250.00	3,449.72	37.29%	不适用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9,250.00	2,282.64	24.68%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7,199.57	47,150.20	99.90%	-
	合计	193,206.57	98,900.63	51.19%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一)原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SAL007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实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1年,公司以募集资金26,380万元向成都信立泰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详见2021年7月2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变更后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实际使用需要,经过审慎分析,本项目拟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实施主体由成都信立泰变更为公司;

2、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增资并由其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变更为由公司负责实施,并参与由美国子公司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牵头、委托国际CRO机构开展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

3、公司对成都信立泰减资。

(三)原实施主体减资的情况

1、鉴于本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原实施主体成都信立泰进行减资,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26,380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回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原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71810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53841J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4栋3层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化学试剂并提供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减资前,公司持有成都信立泰100%股权;减资完成后,成都信立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4、成都信立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561.36	73,230.86
负债总额	2,540.99	2,183.06
净资产	79,020.37	71,047.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86.48	973.87
净利润	1,990.81	-1,4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	-2,242.01

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变更的原因说明

SAL007项目的研发产品为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下称"07"),适应证包括慢性心衰的HFrEF(射血分数降低的心衰)和HFpEF(射血分数保留的心衰),是公司第一个中美双报的创新生物药,美国、中国同时开展了I期临床试验(HFrEF);中国的I期临床已完成两个剂量组的入组、揭盲、患者随访及数据清理等工作;美国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正式启动II期临床患者入组。

MRCT(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可以增加在研项目临床样本的多样性,更好地评估药物在不同人群中的试验数据,同时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临床试验,提高药物研发效率,缩短区域或国家间药品上市延迟。因此,本次变更后SAL007项目将采取MRCT的方式来实施。

然而,MRCT相较一般的临床试验更为复杂,通常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源,还需具备丰富的知识来进行专门管理。在MRCT的开展过程中,国际CRO机构具有更明显的优势,既能有效协调各临床中心的工作,优化资源分配,实现资源共享;又能更加有效地管理临床试验中的潜在风险,如患者招募难度、数据管理和伦理审查等。

因此,公司拟参与由子公司美国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牵头、委托国际CRO机构开展本募投项目产品的MRCT。同时,考虑到公司作为母公司具有更好的协调及统筹能力,本次国内实施主体计划拟由子公司成都信立泰变更为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应承担的费用,如超过本项目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实施专户管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系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变更后,将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降低项目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对原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根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负责子公司减资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形成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研发实际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核查意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3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3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5,187.1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5-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8,900.6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	146,007.00	51,750.43	35.44%	不适用
1.1	SAL0951恩那司他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8,798.00	33,483.47	68.62%	不适用
1.2	S086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 中国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52,329.00	12,534.60	23.59%	不适用
1.3	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 中国I/I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26,380.00	-	0.00%	不适用
1.4	SAL0107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制剂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9,250.00	3,449.72	37.29%	不适用
1.5	SAL0108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复方制剂 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9,250.00	2,282.64	24.68%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7,199.57	47,150.20	99.90%	-
	合计	193,206.57	98,900.63	51.19%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临床研究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在"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下称"SAL0951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新的适应证临床研究。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药学及生产费用	1,208.00	1308.00	100.00
临床费用	1,990.00	3,756.00	1,766.00
药理毒理费用	100.00	120.00	20.00
技术使用费	45,500.00	43,614.00	-1,886.00
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	0.00	0.00	0.00
资本化投入小计	48,798.00	48,798.00	0.00
费用化投入	0.00	0.00	0.00
合计	48,798.00	48,798.00	0.00

同时,由于增加新的适应证临床研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SAL0951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完成时间为2026年6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说明

SAL0951项目研发产品为公司从日本引进的创新药恩那度司他,是国内上市的新一代缺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HIF-PHI)药物,拟开发的适应证为肾性贫血。该产品引进后,在国内开展了I期/III期临床试验,2022年1月上市申请获得CDE受理,2023年6月治疗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的贫血适应证获批上市。

根据临床研究实际进展,公司计划继续开展SAL0951其他适应证的临床研究,包括治疗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CKD患者的贫血等,以期拓宽SAL0951的使用范围,满足更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使更多患者获益。该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定期接受透析是许多终末期肾病和慢性肾病患者维持生命的必要手段,患者每周可能需接受多达3次透析。贫血是此类患者的一种常见并发症,透析患者贫血患病率高达98.24%,且治疗达标率仍不理想(约60%),不利于透析患者的长期预后。然而,现有"促红素+铁剂"的标准疗法存在达标率低、依从性差等问题。

作为新一代HIF-PHI药物,恩那度司他片改善贫血机制明确,且对HIF靶点的调控更加合理适度,刺激生成的内源性EPO更贴近生理浓度,平稳可控升高血红蛋白,整体安全性良好。此外还具有一天一次口服给药、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低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可显著提高患者依从性。

SAL-0951片在日本的临床研究覆盖了CKD疾病不同阶段、非透析和不同透析模式,具备丰富的临床证据,证明了该药物在肾性贫血(包括不同透析模式)人群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肾性贫血适应证(包括不同透析模式)已在日本获批上市,进一步论证了该产品的成药性及临床价值。

(四)本次调整系SAL095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涉及该项目基本情况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临床研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药研发项目——SAL0951恩那司他中国I/I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的调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形成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实际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叶宇翔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
1.05	选举沈清先生为董事	√
1.06	选举陈茜渝女士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学恭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徐莹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上述提案一、二、三、四、五、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提案八、九、十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1、2、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提案4、5、6、7、8、9、10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第1、2、4项提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提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6、7、8、9、10项提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5、6项提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等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详见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B座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邮编:518040

(4)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4、5、6、7、8、9、1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2、3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 - 11:30 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叶宇翔先生为董事	√			
1.02	选举叶澄海先生为董事	√			
1.03	选举颜杰先生为董事	√			
1.04	选举杨健锋先生为董事	√			
1.05	选举沈清先生为董事	√			
1.06	选举陈茜渝女士为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来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学恭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爱珍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徐莹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原实施主体减资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于第1、2、3项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2的乘积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对于其他提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